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陳宥町
電話：04-2217-7593
傳真：04-2229-3039
信箱：ch0265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083013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D011023_108D2008707-01.pdf、108D011023_108D2008708-01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自即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，受理109年至112年「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」申請補助提案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(A類)》及《109年至112年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補助作業說明》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補助經費原則：受補助單位需依補助比例提供相對足額之自籌款（含經常門或資本門），每案（可跨年度）最高補助新臺幣2,000萬元；國內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僅限申請「經常門」補助款；109年度補助經費以「經常門」為主。
- 三、申請對象及條件：
 - （一）中央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：
 - 1、擬再利用之產業文化（性）資產（含工業遺產）需具保存價值與再利用潛力，或有保存急迫性者。

綜合規劃課 收文:108/12/03



331080024842 有附件



2、申請單位需具有擬再利用場域之產權、管理權，或與產權、管理單位取得合作協議之單位。（中央政府機關/構、國營事業機關/構需自行提案申請）

3、需提出該場域之系統性保存及持續活化再利用計畫，且能創造經濟效益者。

4、申請單位需結合青年文化工作者或產業文化（性）資產保存活化相關工作者（含團隊），共同協力合作辦理，以豐富計畫內涵及提升產業歷史資產活用之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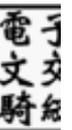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國內立案之非營利民間團體：國內立案之非營利民間團體具有辦理地方文史調查、保存及再利用相關經驗，並擁有所提計畫內容之產業文化資產產權、管理權，或已獲得產業文化資產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、委託或授權（年限需4年以上）之證明文件，且能提供足額自籌經費者。

四、計畫執行期程：需提出至少2年期計畫內容及分年經費估算表（惟需於112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結案）。

五、補助限制：本局得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當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補助案件數量、補助經費上限等調控，申請或受補助單位需無條件配合辦理。

六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（以本局收件戳為憑），檢送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各10份至本局（另需檢附1份電子檔）彙辦審查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審查作業：由本局依據提案申請計畫書辦理初審（申請對象及條件）及複審作業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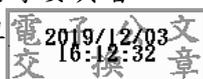
及辦理現場勘查。

八、本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表件，請至本局官網首頁-最新消息
(<https://www.boch.gov.tw>) 下載詳閱。

九、歡迎符合申請條件者提案申請，或協助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

線

